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0-02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0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通得一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减持计划已到期。南通得一仍然持有公司4,75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3.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通得一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南通得一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有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0-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的股东人数（人） 40

2.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6,680,244

3.出席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叶正先生、陈淑翠女士、薛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徐晓东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金雪军先生、黄立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女士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0,003,204	99.67	6,567,040	0.1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认购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4,600,000	99.96	1,841,146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继续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889,348	90.28	6,567,040	9.7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4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形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现

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

现就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的通

知》（公告编号：临2020-045），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

易网站。

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暨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

长杨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静女士、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张德祥先生出席

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在中央电视台“一揽子支持政策”的背景下，有没有主动对接和谋

划相关优惠政策？能不能予以列举说明？贵司对于疫情后一季度的亏损如何看待？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本公司的关注。疫情爆发以来，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上海

证券交易所、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等均出台了对疫区企业的支持政

策，公司也将疫情期间积极争取作为重点工作之一：首先公司积极争取财税优惠政

策，包括稳岗补贴、养老保险和工伤减免、财务利息减免及贴息、上市公

司年费及股东大会费用减免等；其次，通过金融机制提供的专项融资支持政策，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三，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四，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五，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六，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七，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八，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九，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一，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二，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三，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四，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五，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六，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七，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八，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十九，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一，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二，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三，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四，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五，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六，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七，通过政府贴息政策，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八，申

请项目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发行疫情防控定期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工

具，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第二十九，通过政府贴息